



淡江大學教育科技系延攬專任教師

本學會會員學校，淡江大學教育科技系延攬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 (105 年 2 月 1 日起)專任教師 1 名，詳細資訊如下，敬請學會會員參考並協助宣傳。

名額	學歷及條件	學術專長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具教育部認可國內外大學校院之教育科技相關領域博士學位2. 助理教授(含)以上3. 具學術發表績效及從事相關研究與實務經驗者優先4. 能以英語授課者優先考量	具教育科技相關領域專長，並有成人教育、績效科技及人力發展者為優先考量。

Persons	Qualifications	Area(s) of Specialization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Ph.D. in educational technology , or related fields2. Assistant Professor or above3. Academic publications, and practical experiences in related fields preferred4. Ability to teach in English preferred	Educational technology related field degree, as well as adult education, performance technology and human resources development related expertise are preferred.



說明：

一、擬聘職稱均為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具教師資格證書或能以英語授課者優先考慮，新聘之專任助理教授到校二年內減授基本授課時數二小時。

二、應徵教師請於 **104年9月1日至104年9月30日** 於「淡江大學教職員招募系統」登錄應徵資料(網址 <http://info.ais.tku.edu.tw/staffsjob>)。

(一)登錄教師基本資料、主要論著及研究資料。(未具博士學位之助理教授及副教授(含)以上未具教師資格證書者，須有5年內已出版之論著4篇以上)。

(二)學校規定應上傳之相關學經歷證件電子檔：

1、最高學歷證書(或臨時學位證明函)、成績單(持國外學位之學校不發成績單者免附)。(持國外學位而無同等級之教育部資格證書者，請將正式學位證書(或臨時學位證明函)及成績單送至外交部駐外館處先行驗證，並至移民署辦理入出境查證事宜)。

2、推薦函2份，如為不公開推薦函，則請彌封逕寄應徵學系。信封請務必註明應徵系所及姓名(郵戳為憑，恕不退件)。

3、最高教師資格證書(無則免附)。

(三)各系(所、中心)另增加上傳資料(詳各系[所、中心]公告)。

(四)應徵教師可自行增加上傳佐證資料。

三、本校網址為 <http://www.tku.edu.tw>，人力資源處網址為 <http://www.hr.tku.edu.tw/main.php>。

聯絡窗口：

淡江大學教育科技系 大學部信箱

系助理 林依儒

251 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 151 號教育館 ED203 室

Tel：(02)2621-5656 分機 2535

傳真：(02)8631-5377

Email：tdtx01@mail2.tku.edu.tw